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601,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涛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叶祥忠、副总经理赵灵芝、财务总监吕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366,813	99.9762	175,202	0.0177	59,264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918,446	99.3219	6,623,589	0.6720	59,244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365,348	99.9760	174,342	0.0176	61,588	0.00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为、许东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dicil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创始人、CEO:CHUN-LIN CHEN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蔡金娜

独立董事:马大为、赖卫东、许金叶

财务总监:刘彬彬

首席科学官:彭双清

董事会秘书:薛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dicil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21-58591500*8818

邮箱:IR@medicil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厂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587,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4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因工作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大伟代为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因工作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总经理姜桂廷因工作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外,其他高管均现场及通讯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369,114	99.9309	166,500	0.0527	51,520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356,785	98.9764	3,183,229	1.0086	47,120	0.015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299,985	98.9584	3,185,329	1.0093	101,820	0.032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377,414	99.9336	93,900	0.0297	115,820	0.036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373,014	99.9321	94,600	0.0299	119,520	0.03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8,631,227	99.7234	166,500	0.2111	51,520	0.0655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75,618,898	95.9031	3,183,229	4.0371	47,120	0.0598

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是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jhb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

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jhb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hua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hua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7601718

邮箱:ir@jihua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lb@cf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陆文俊

独立董事:朱元巢、杜 兵、张建平

董事会秘书:胡恩国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刘万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lb@cf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 远

电话:0452-6805591

邮箱:zjlb@cf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066@c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6:00-17: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就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乃生先生与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除在说明会期间提问外,投资者还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066@csc.com.cn)提前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办公室

电话:010-56052830

邮箱:601066@c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金剑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次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4/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13点30分至14点15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南区一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金剑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4-034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36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与会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关于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4-035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就相关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1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同意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成立(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9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8.7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4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9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94家	
	审计收费总额	4.8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 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64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蔡如荣	2013年	2011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世民	2016年	2013年	2019年	2024年	-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倩倩	2020年	2016年	2019年	2024年	-
质量复核人	郭晓鹏	2002年	2002年	2020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90.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72.30万元,内控审计费18.00万元。

(三)本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并确认无异议。因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四)本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72.30万元,内